

龙王办事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项目验收报告

(2025年9月份)

| | |
|---------|--|
| 甲方（发包方） |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王办事处 |
| 乙方（承包方） | 河南龙马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|
| 合同服务周期 |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|
| 月服务费用 | ¥33029元（大写：叁万叁仟零贰拾玖元整） |
| 服务内容 | <p>本项目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工作市场化服务，包括龙王办事处辖区县、乡、村农村道路、城乡结合部等农村道路清扫保洁、农村环卫设施投放、农村环境卫生保洁、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、龙王办事处辖区范围内积存生活垃圾清理等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村内道路、道路两侧、公共区域等进行人工清扫保洁；2.立面小广告的清除；3.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入垃圾桶；4.垃圾桶的清洗清掏；5.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转运；6.县、乡、村道路的人工及机械化清扫保洁，垃圾捡拾。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---|---|
| 服务标准 | 符合达到“三无一规范一眼净”的工作标准，即村内及周边无垃圾堆放、无污水横流、无杂物挡道、日常生产生活用品堆放规范有序、主次干道两侧环境干净。 | | |
| 验收月份 | 2025年9月份（9月1日--9月30日） | | |
| 督办扣款金额（元） | 200 | | |
| 验收结论 | 本次验收服务周期考核结果定为： <u>合格</u> ，扣除督办扣款金额 <u>200</u> 元，同意结付当月服务费用 <u>¥32829</u> 元（大写： <u>叁万贰仟捌佰贰拾玖元整</u> ）。 | | |
|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| | | |
| 服务单位 | 签名： <u>冯宏雷</u>  2025年10月10日 | 办事处 | 签名： <u>唐晓</u>  2025年10月10日 |
| 备注 | | | |